

## 四、投 标 函

致: 东莞市松山湖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招标编号为JSZB 2016005的状元笔变电站至华为南方工厂二期(EA2)开关站和华为南方工厂二期集中实验室M5开关站之10KV外线电缆敷设工程，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工程招标文件，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招标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补充通知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伍 佰 捌 拾 捌 万 肆 仟 贰 癸 壹 拾肆元肆 角 贰 分(RMB 5884214.42元)的投标总价(不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按上述招标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工程量清单及补充通知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通知及有关附件。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工程施工合同中规定的工期36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4、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金额为人民币140000元的投标担保。如果我们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拒绝接受依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或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或未能提交履约担保，你方有权没收投标担保，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

5、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若有虚假，我方愿意接受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中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 标 人: 东莞市恒安电气维护有限公司 (盖公司法人公章)

单位地址: 东莞市东城区梨川水角工业区厂房二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蒋利军 (签字或盖私章)

邮政编码: 523000 电话: 22383881 传真: 22337971

日期: 2016 年 2 月 25 日

# 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一）

序号	名称	费率	计算基础	金额(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分部分项合计	6567373.37
2	其他措施项目费			
3	其他项目费		其他项目费合计	78808.50
4	规费		防洪工程维护费	6711.45
5				
6				
7				
8				
9	不含税工程造价		分部分项工程费+其他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6652893.32
10	税金	3.477%	不含税工程造价	231321.10
11	含税工程造价		不含税工程造价+税金	6884214.42

编制单位(盖公司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叶彩英

造价工程师(盖注册章并签名)或造价员(盖专用章并签名): 林曦 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 编制日期: 2016 年 2 月 25 日

第 1 页  
东莞康恒安电气维护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16年12月

核对